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扬建招办〔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提升代理工作整体水平和服务质量，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扬建招办〔2019〕11号）的规定，市招标办、招投标协会将开展2022年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外地驻扬或在扬设立分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申报内容和方式：用企业CA锁登录“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综合评价系统”
<http://yzztbxh.cn/TPBidder/navigation>，按照《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内容，在“在扬考评成果”中依次申报，申报所需表格见本通知附件。

三、业绩申报范围：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含分中心)招标的代理项目。

四、申报截止时间：本年度代理综合评价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申报资料及申报信息缺失的，逾期不再接收。

五、咨询电话：0514-87903769 。

附件：本年度代理机构在扬场内业绩及项目组成员汇总
一览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本年度代理机构在扬场内业绩及项目组成员汇总一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中标价(万元)	代理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组成员	业务知识考试情况	
						理论分	实务分
1							
2							
.....							

注：请统计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进场业绩；“理论分”若市理论考试成绩不合格，但省考合格的填写省考分数；若市、省均合格（或不合格）的，可按高分值填写；表格中，不同项目相同从业人员的考试成绩只需填写一次。将本表格填写后，盖公章上传至“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综合评价系统”—“动态考评结果”—“进扬考核”一栏中。